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
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编制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汪金水

技术负责人：王磊

项目负责人：王磊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385432408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41号

邮编：245061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4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40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流域水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附图 6 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批复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州区水利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境执行标准确认函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法人代表	汪金水	联系人		王磊	
通信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41号				
联系电话	15385432408	传真	/	邮编	24506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罗田河段、支流石岗湾段）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洽舍乡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徽环建函[2022]11号	时间	2022年11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徽发改投字[2022]110号	时间	2021年9月5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3.3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5		3.54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0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 设过程 简述 (项目 立项至 试运 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罗田村，项目总投资2680万元，项目主要为河流综合治理，主要治理工程内容包括清淤清障工程、护岸工程、跌水堰工程及人行便桥（漫水桥）工程。清淤清障工程为对治理河道7.50km范围内的影响行洪的各种阻水障碍物清除，主要为自然堆积的沙坎、杂草及枯木、人为弃置的建筑及生活垃圾等进行全段清淤清障，总方量2.88万m³。项目河道治理总长度7.50km，涉及罗田村丰乐河支流罗田河（1.8km）、丰乐河支流石岗湾（5.7km）。 施工前现状为局部村庄河道和石岗湾大多筑有挡墙护岸，罗田村下游至县界其余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未经系统治理。由于防洪标准低，基本不设防，汛期洪水对现有局部护岸造成冲刷，土堤及岸坡崩塌现象普遍，进而淹没沿河两岸基本农田；河道坡降较陡，冲刷力大，局部河道淤积严重，阻碍了河道的行洪，抬高了行洪水位，加剧了岸坡崩塌，危及河道上水工建筑物的安全。 故工程设计时主要治理内容包括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全段清淤清障工程，清淤量约2.88万m³，新建护岸共计2204m，新建跌水堰3座，新建及修复人行便桥（漫水桥）5座。 针对现状问题及设计工程内容，编制了项目建议书，并工程于2022年9月5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徽发改投资【2022】110号）（附件2）。 2022年10月委托黄山市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1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2]11号）（附件3）。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5月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23年12月，我单位对照“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洽舍乡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并成立了验收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以及资料的收集，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施工期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执行情况，确定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有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
---	--

	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 （1）生态环境验收调查范围 罗田河段河流治理工程（涉及罗田村丰乐河支流罗田河1.8km和丰乐河支流石岗湾5.7km）共计7.50km以及以线路穿越段向两端外延1km、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1km为参考评价范围。 （2）地表水调查范围 工程涉及流域，村丰乐河支流罗田河1.8km起始点（东经118°35'42.204"，北纬29°79'32.023"），终点（东经118°35'82.330"，北纬29°77'92.333"）；丰乐河支流石岗湾5.7km起始点（东经118°35'67.739"，北纬29°78'68.723"），终点（东经118°31'28.071"，北纬29°79'23.011"）。 （2）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1000m的影响区。 （3）声环境 项目区场界外1000m的影响区。																		
调查因子	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中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 （1）地表水：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水温。 （2）环境空气：TSP、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3）噪声：噪声敏感点的等效连续A声级LAeq dB（A）。 （4）生态环境及项目情况调查，包括植被破坏、土壤破坏、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水生）影响等。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河道及河道两侧200m范围内无法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在河道两侧分布有居民聚集点7处，居民共计约920人。本项目验收期间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2-1。 <table><tr><th colspan="5">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内容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及距离</th><th>保护对象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声环境</td><td>下宋村</td><td>石岗湾南侧20~133m</td><td>约180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td></tr><tr><td>东山坞</td><td>石岗湾北侧</td><td>约100人</td></tr></table>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下宋村	石岗湾南侧20~133m	约1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	东山坞	石岗湾北侧	约100人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下宋村	石岗湾南侧20~133m	约1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															
	东山坞	石岗湾北侧	约100人																

			20~35m		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青石岗	石岗湾北侧10~30m	约50人	
		罗小公路	石岗湾北侧及南侧10~4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
		石岗村	石岗湾北侧29~205m	约1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罗田小学	石岗湾北侧30~170m	约20人	
		罗田村	罗田河西侧及东侧10-164m	约400人	
		簪墩站	罗田河西侧20-60m	约60人	
	地表水环境	罗田河	项目区域内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石岗湾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农用地、竹林等）	河道范围内及周边	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陆生生态
	水生生态	罗田河、石岗湾流域（底栖动物、浮游植物、动物、挺水植物等）	河道范围内	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水生生态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是否变更。				
	2、工程设计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其他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环境质量情况。				
	4、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常规环境空气质量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年修改单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24小时平均	0.3	

2、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总氮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	1.0

3、声环境：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及 4 类声环境标准，其中，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声环境标准。项目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Aeq(dB(A))

目标位置	昼间	夜间	说明
乡村	55	45	1 类标准适用区
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4 类标准适用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详见下表3-4。		
	表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2、废水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项目施工期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砂石拌和及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3-5。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 (A)]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附件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中“103环境治理业”，“除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为实施重点管理行业，其余均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故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罗田河段、支流石岗湾段），G233公路和罗小公路紧邻项目区，交通便利。 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罗田村，项目总投资2680万元，项目主要为河流综合治理，主要治理工程内容包括清淤清障工程、护岸工程、跌水堰工程及人行便桥（漫水桥）工程。清淤清障工程为对治理河道7.50km范围内的影响行洪的各种阻水障碍物清除，主要为自然堆积的沙坎、杂草及枯木、人为弃置的建筑及生活垃圾等进行全段清淤清障，总方量2.88万m³。项目河道治理总长度7.50km，涉及罗田村丰乐河支流罗田河（1.8km）、丰乐河支流石岗湾（5.7km）。 （1）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罗田河段河流治理工程范围为丰乐河罗田村支流。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清淤清障工程；罗田河右侧新建4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分别为LTY0+068-0+235（167m）、LTY0+788-1+131（343m）、LTY1+137-1+501（364m）、LTY1+501-1+841（340m）；左侧新建4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分别为LTZ0+065-0+108（43m）、LTZ0+763-1+038（275m）、LTZ1+150-1+845（965m）、LTZ1+150-1+786（636m）），护岸工程长度为2108m；新建1座跌水堰，长度为6m；新建及恢复4座人行便桥（桩号分别为K0+155、K0+800、K1+000、K1+500）。 该段工程起始点坐标为东经118°35'42.204"，北纬29°79'32.023"，终点坐标为东经东经118°35'82.330"，北纬29°77'92.333"。 （2）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石岗湾段河流治理工程范围为丰乐河支流。主要工程内容清淤清障工程；左右两侧新建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石 K2+291-2+269)，工程长度为98m；新建及恢复2座跌水堰（桩号分别为石0+000、石K2+209），长度分别为8m、6m；恢复1座人行便桥（桩号K2+191）。 该段工程起始点坐标为东经118°35'67.739"，北纬29°78'68.723"，终点坐标为东经	

118°31'28.071", 北纬29°79'23.011"。

2、实际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80 万元，项目河道治理总长度 7.5km，包含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1.8km），桩号范围为 K0+000-1+800，河道中心长 1800m；丰乐河支流石岗湾（5.7km），桩号范围为 K0+000-5+700，长 5700m。主要治理工程内容包括清淤清障工程、护岸工程、跌水堰工程及人行便桥（漫水桥）工程。

项目治理内容为清淤清障全段 7.50km；护岸总长度 2040m；拆除重建跌水堰 3 座；新建 4 座人行便桥，恢复 1 座人行便桥。具体：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 K0+000-1+800 右侧新建 4 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分别为 LTY0+068-0+235（167m）、LTY0+788-1+131（343m）、LTY1+137-1+501（364m）、LTY1+501-1+841（340m）；左侧新建 4 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分别为 LTZ0+065-0+108（43m）、LTZ0+763-1+038（275m）、LTZ1+150-1+845（965m）、LTZ1+150-1+786（636m），护岸工程长度为 2108m；新建 1 座跌水堰，长度为 6m；新建及恢复 4 座人行便桥（桩号分别为 K0+155、K0+800、K1+000、K1+500）。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 K0+000-5+700 左右两侧新建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石 K2+291-2+269)，工程长度为 98m；新建及恢复 2 座跌水堰（桩号分别为石 0+000、石 K2+209），长度分别为 8m、6m；恢复 1 座人行便桥（桩号 K2+191）。

具体工程量及工程位置和环评设计相同。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整治河流流向图见附图3、建设现状见附图6。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见下表4-1：

表4-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清淤清障工程	清淤清障工程对治理河道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石岗湾段 7.50km 范围内进行全段清淤清障，总方量约 2.88 万 m ³ 。	对工程范围内河段 7.50km 全段清淤清障，总方量为 2.88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2、护岸工程	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 K0+000-1+800 右侧新建 4 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四段，共计 1214m，左侧新建 4 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共计 1919m；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 K0+000-5+700 左右两侧新建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石 K2+291-2+269)，工程长度为 98m。	在工程范围内河段共计建设挡墙 2204m。包含：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右侧新建 4 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四段，共计 1214m，左侧新建 4 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共计 1919m；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左右两侧新建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工程长度为 98m。	与环评一致

	3、跌水堰工程	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新建一座跌水堰（K0+238）；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新建2座跌水堰（石 0+000、石 K2+209），用于减缓坡降。	在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新建一座跌水堰；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新建2座跌水堰。	与环评一致
	4、新建及恢复人行便桥	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新建及恢复人行便桥4座，桩号分别为 K0+155、K0+800、K1+000、K1+500；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恢复人行便桥1座，桩号 K2+191。	在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新建及恢复人行便桥4座；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恢复人行便桥1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设施	供水	施工用水从罗田河中抽取，在生产区附近堤顶设1个简易供水塔，调节水箱容量约10m ³ ，水质符合施工用水要求，生活用水利用工程所在地罗田村已有供水设施。	建设期施工用水从罗田河中抽取，生活用水利用工程所在地罗田村已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主要利用系统电，从附近的10kV线路引线至施工区，另外分别在每座砼拌和站处配备一台50kVA的变压器，为保证砼和砂浆搅拌系统在施工期间能够持续运行，各拌和站处需备用一至两台25kW柴油发电机组应急。	建设期生产、生活用电主要利用系统电，从附近的10kV线路引线至施工区。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导流	对本工程河道导流方式考虑采用分期围堰导流方式，修筑沿河纵向围堰，先对一侧河道进行施工，保留另一半河道作为行洪通道，施工完一侧护岸后拆除围堰，在两侧都有挡墙时，施工完一侧护岸后拆除两端围堰对另一侧进行填筑。施工时对治理段上游修筑横向围堰挡水，治理段较长时，每隔300m为一单元修筑围堰，河底开设排水沟收集本段汇水，排水沟距离挡墙开挖线不小于2m，采用水泵将区间积水排至下游。基坑边开挖基槽，利用水泵将基坑积水排至河道排水沟，利用排水沟进行导流。围堰采用土石围堰，堰宽3m，临水坡坡比为1:1.5，背水坡坡比为1:1.5。	建设期搭建的临时工程已于施结束时拆除，现场已恢复至施工前状态恢复。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	项目区交通便利，G233公路和罗小公路紧邻项目区。场内道路主要为工程施工区与对外交通的连接道路、下基坑道路等。工程共修筑施工临时道路3000m。施工临时道路路面宽3.5-5.0m，采用20cm厚泥结碎石面层。		
	砼拌和站及预制厂	本工程砼浇筑量较小而浆砌石量大，砼拌和站和砂浆搅拌系统布置详见施工布置图；水泥储量按平均三天用量计，建办机械化库房，每处约50m ² 。		
	施工营地	本工程挡土墙、跌水堰和桥梁基础砌筑均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有关设施和机械停放场地均可沿堤顶及两侧布置，不需要集中布设施工场地，所需的房屋除工地值班房等施工现场房屋在堤顶或		

			护堤地布置外，其余均宜租用民房解决，或沿堤布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工棚。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	沉淀池【2m(长)×2m(宽)×1m(高)】矩形池】中进行自然沉淀，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砂石搅拌及洒水抑尘。	施工期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经沉淀池自然沉淀，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砂石搅拌及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	采用沉淀池【2m(长)×2m(宽)×1m(高)】矩形池】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砾。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砂石搅拌及洒水抑尘。	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沉淀池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砾。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砂石搅拌及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基坑排水	沉淀池预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	施工期基坑排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机械燃油废气：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使用无铅汽油。	施工期间机械燃油废气：已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使用无铅汽油。	与环评一致
			施工场地施工粉尘：因粉尘相对集中，施工人员发放防尘面罩，以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施工场地施工粉尘：因粉尘相对集中，施工人员发放防尘面罩，且期间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后方可施工。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生活区设置专门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对施工区的垃圾桶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以减免生活垃圾对工程地区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产生不利影响；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本工程清淤清障 2.88 万 m ³ ，工程土方开挖 5.61 万 m ³ ，土方回填 4.00 万 m ³ ，弃土 4.49 万 m ³ ，运至弃渣场堆放，弃渣场位于金山桥附近山坳，距离 8km。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施工期各种固废按照要求做相应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工程现场不存在施工过程产的各类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持		主体工程区：工程施工完成后，河道清淤区由水面覆盖；主体工程对堤岸工程区采取浆砌石挡墙或草皮护坡，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开挖需设置临	工程完成后，现场河道清淤区由水面覆盖；主体工程对堤岸工程区采取浆砌石挡墙或草皮护坡；现场无开挖工	与环评一致

	时堆土区，堆土区选择在工程占地区域内，采取袋装土临时拦挡，在堆土场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并与现有自然排水体系顺接。	程堆土，施工过程堆土按照要求弃置于金山桥附近山坳。	
	临建设施区：对施工临建区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在施工结束后，岸坡进行修复平整，整治面积约1.23hm ² ；施工结束后，对平整后的措施临建区进行植被恢复，撒播狗牙根草籽，播散面积1.23hm ² ，供需狗牙根草籽20.3kg；在施工道路两侧以及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	临时工程区已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撒播狗牙根草籽25kg，对场地进行恢复。	与环评一致

注：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施工规范化照片见附图6。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上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对照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主要是跌水堰、人行便桥以及护岸维护以和生态保护，不涉及生产。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为水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占地面积33400m²，未新增永久占地。本次河道治理长度7.50km，涉及两段河流：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桩号范围为丰乐支流罗天河段K0+000-1+800，长1800m；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K0+000-5+700，长5700m。

项目治理内容为清淤清障7.50km，新建护岸2204m，重建及新建3座跌水堰，新建及拆除重建5座人行便桥。

其中：丰丰乐河支流罗田河段K0+000-1+800右侧新建4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分别为LTY0+068-0+235（167m）、LTY0+788-1+131（343m）、LTY1+137-1+501（364m）、LTY1+501-1+841（340m）；左侧新建4段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分别为LTZ0+065-0+108（43m）、LTZ0+763-1+038（275m）、LTZ1+150-1+845（965m）、LTZ1+150-1+786（636m）），护岸工程长度为2108m；新建1座跌水堰，长度为6m；新建及恢复4座人行便桥（桩号分别为K0+155、K0+800、K1+000、K1+500）。丰乐河支流石岗湾段K0+000-5+700左右两侧新建一级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桩号石K2+291-2+269)，工程长度为98m；新建及恢复2座跌水堰（桩号分别为石0+000、石K2+209），长度分别为8m、6m；恢复1座人行便桥（桩号K2+191）。

并于工程河流靠近罗小公路一侧及罗田村附近同步建设施工便道、砼拌和站及预制厂、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建设（临时工程已经拆除）。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总投资268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93.34万元，实际总投资2680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4-2。

表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临时沉淀池、导流沟	11.48	12.2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回收或外运、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土方运输、垃圾桶	7	7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车辆清理、遮盖物	5	5
噪声控制	施工优选低噪设备、隔声屏障	1.7	2
水土保持	a)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工程施工完成后，河道清淤区由水面覆盖；主体工程对堤岸工程区采取浆砌石挡墙或草皮护坡，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2)临时措施 工程开挖但需设置临时堆土区，堆土区面积约 0.54hm²，堆土区选择在工程占地区域内，采取袋装土临时拦挡，供需袋装土 330m³，在堆土场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并与现有自然排水体系顺接，梯形断面，底宽 50cm，边坡 1:1，沟深 50cm，总长 850m，共需开挖土方约 455.8m³。 b)临建设施区 1)工程措施 对施工临建区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在施工结束后，岸坡进行修复平整。 2)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平整后的措施临建区进行植被恢复，撒播狗牙根草籽，播散面积 1.23hm²，供需狗牙根草籽 25kg。 3)临时措施 在施工道路两侧以及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	68.46	69.1
合计		93.94	95
占比 (%)		3.50	3.5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工程建设前现状问题

本项目位于罗田河及支流石岗湾，河道坡度大，流势湍急，流程短促，难于蓄积；加之降水季节分配不均，春寒多雨，尤以夏季梅雨集中，雨量大，洪水陡涨暴落，时常发生

洪水灾害。本次工程建设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项目区暴雨频繁，洪水暴涨暴落、汇流历时很短，洪水流速大，加剧了对下游河岸的冲刷和河槽的下切，使原有岸坡失稳，河岸局部垮塌。

（2）河道长期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河段滩地较多，障碍物未能及时清理，导致汛期行洪不畅，河道行洪、排涝能力降低。

（3）农田段岸坡无防护、自然土坡堤脚冲刷掏空、局部岸坡坍塌，河岸线不规则，防洪标准不足5年一遇汛期时被淹。

（4）村庄段防洪标准不足5年一遇，汛期每年被淹，由于河道较窄，宽度5-8m，导致行洪不畅。

具体表现在：（1）罗田村上游段桩号K0+000-0+400左岸为道路，高程125.97m-124.97m，皖赣铁路交汇处路面最低，仅为125.34m。右岸为山体，其中K0+155-0+238段右岸已建挡墙基础被掏空，局部存在开裂现象。汛期时路面上水。

（2）罗田村位于桩号K0+400-0+800处，居民住房大多位于罗田河左岸，右岸为皖赣铁路；河道两岸均为已建挡墙，左岸高程125.08m-123.67m，河道狭窄，宽度为5.5m-8m，导致汛期村庄内经常被淹。

（3）K0+800-1+800两岸均为农田，河岸线均为自然土坡，杂乱无章，河道内局部存在障碍物，自然土坡常年受冲刷，存在岸坡崩塌的情况；因两岸农田较低，左右岸高程122.36m-123.74m，汛期经常被淹。

（4）支流石岗湾从出口桩号石K0+000-5+700段，两岸基本为已建挡墙，局部存在自然土坡，河道两岸为道路或农田。河道内局部存在淤积情况。

2、工程治理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生态问题，本次工程采取：

（1）对全段进行清淤（清淤量2.88万m³）：增加河道行洪、排涝能力；

（2）新建及重建3座跌水堰：减缓河道坡度，减缓水流，减小冲刷力度，以保护堤岸；

（3）新建及修复流域内护岸：新建及修复护岸共计2.204km，预防流域两岸水土流失；

（4）新建及恢复漫水桥5座：增加水位线，方便两岸沟通。

（5）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管理处：经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同意（附件4），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专门管理区内中小河流；

(6) 种植草坪等：生态修复工程，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以上措施同时可增加河道整体美观性，对于增加黄山市旅游城市市容有一定帮助作用。

3、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破坏采取合理的方法予以处理后对工程及周边环境无影响。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生产等；

(2) 废气：施工扬尘洒水抑尘；

(3)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夜间不施工；

(4)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4、运营期环境保护

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后无环境污染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条“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罗田村，涉及罗田村丰乐河支流罗田河（1.8km）、丰乐河支流石岗湾（5.7km）。

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支流罗田河段和支流石岗湾段河流均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单元及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码分为ZH34100220252、ZH34100210397。具体见下图5-1。本次环评对照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进行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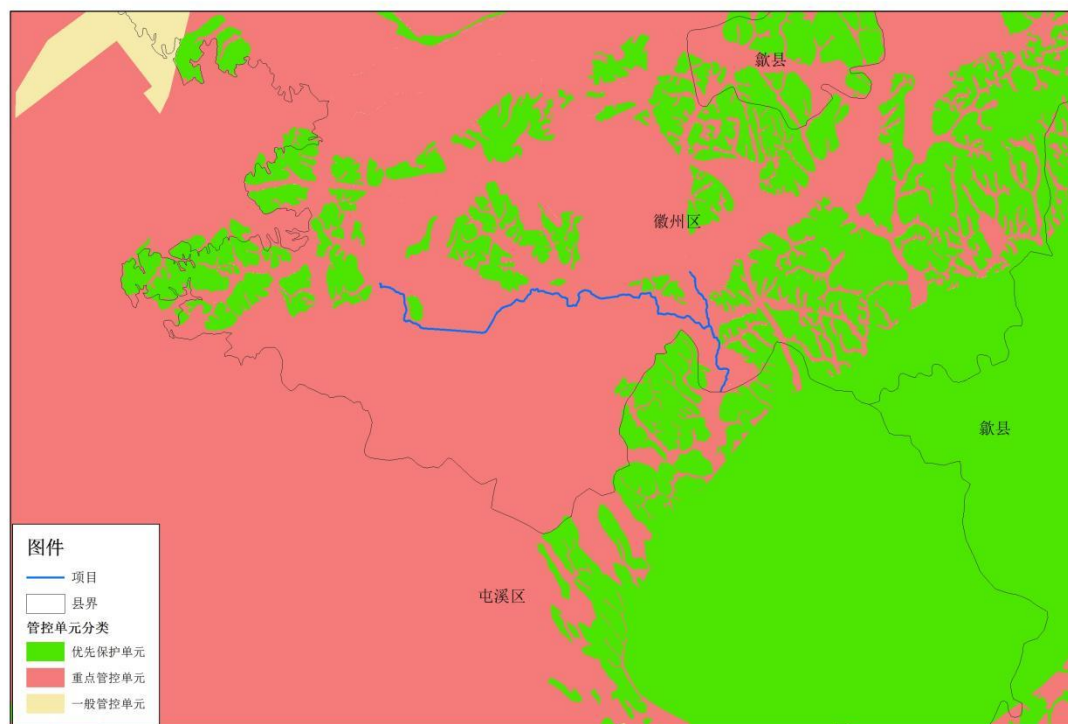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在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位置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境内，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图1-1和图1-2，本项目罗田河段和支流石岗湾段河流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另外根据安徽省水利厅于2020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加快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8），本项目为安徽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1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4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要求。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现状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河道防洪工程，建成后营运期不涉及资源消耗，施工期较短，资源消耗量有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本项目不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项目，则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工程管控单元，为大气重点保护单元和有限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号分为ZH34100220252、ZH34100210397。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部分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电、能源等利用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涉及流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 项目区域四周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和 2 类区域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1 影响分析

(1) 扬尘

基础开挖；粉状建筑材料装卸、搬运和堆放；土方临时堆场及道路运输等均会产生扬尘。对工程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施工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会有所下降。从其它类似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来看，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污染源附近，且影响程度极其有限，对施工区以外的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2) 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

燃油动力机械运行和施工车辆行驶排出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CO、NOX、THC等污染物。

(3) 恶臭

河道清淤的底泥主要成分为砂石，基本不含腐殖质淤泥，因此清淤过程的底泥不会产生恶臭气体。

4.1.2 大气治理措施

1、施工扬尘

(1)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时需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

(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6)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

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7）根据《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8）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严禁超载、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9）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10）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1）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的措施。

（12）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2、汽车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及对进出场地的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汽车怠速行驶；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多次启动；提升燃油品质，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基坑排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

废水不处理直接排放，会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2.2 水环境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生产等，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河道清淤工程及护坡工程在枯水期进行，河道内水量少，工程机械在围堰内施工建设。基坑排水可在施工工区设置沉淀池，采用静置沉淀的方法降低废水中悬浮物浓度，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生产。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3.1 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

若不对施工噪声进行管理和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将对周边噪声环境造成影响。

4.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④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4.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施工土方。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乱堆放及随意倾倒；施工土方在施工过程或工程结束

后回填处理。

①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对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进行沉淀回用，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③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④施工土方

施工土方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清淤及其他土方工程产生的泥土，在施工过程或工程结束后回填处理，未回填的部分运至弃渣场堆放，弃渣场位于金山桥附近山坳，距离8km。

4.5 景观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淤、回填施工建设过程对所经区域原有自然景观有一定的破坏性影响。在施工结束后，采取可行性措施恢复生态破坏，保持自然景观完整性。

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6.1 影响分析

(1) 对陆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护坡挡墙等建设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给雨季带来水土流失的条件。同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物品种为农田作物、绿化林木等广布品种，无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虽然项目建设造成局部植物个体数量减少，但不会造成物种消亡，相对于对整个区域内物种总量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不会破坏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另外，施工将进行土石方的挖掘和填筑，裸露的地面在旱季引起大量扬尘，对植被产生一定影响。

(2) 对水域生态影响

根据现状调研，本项目所涉河道不涉及鱼类“三场”（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项目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因此施工期损失生物量主要考虑底栖生物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河道治理包括河道堰坝基槽开挖、河岸护坡修筑、河道清淤，工程将改变现状两岸土坡，改变挺水植物的生存环境，在工程施工期间，两岸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将消失。根据类似河道的治理工程调查情况，河道治理后挺水植物及浮水植物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而沉水植物的恢复时间较长。

项目清淤会将大量底泥从水域转运至陆地填埋，造成其中包含一定量的底栖生物因脱离水体而死亡，绝大多数底栖生物生活在河床表层30cm沉积物中，疏浚的面积与深度直接影响损害底栖生物的数量。有研究指出，如果疏浚深度在7~13cm时，底栖生物可能在15d后得到恢复，但若疏浚深度为20cm时疏浚后60d恢复才会开始。

因此本项目清淤过程中会导致底栖生物受到损害，但随着疏浚作业的结束，恢复稳定的新河床成为底栖生物新的生境，随水流迁移的底栖生物在施工区域内逐步生存繁殖，原有的底栖生物群落得以逐步恢复。

另外，项目疏浚清淤过程中，河道内水生生物大量损失，由于施工过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河流内水流逐渐恢复，水生生物得以恢复，河道整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河床性质的改变也会造成鱼类生存环境的变化，会对河道鱼类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工程区域施工影响范围内无鱼类产卵场，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而且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边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存环境。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总而言之，由于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没有受保护物种和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和净生产量的损失量不大，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也不是很大。

综上，本项目建设会造成底栖生物等水生生物量的损失，但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时间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物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部分土石方开挖、回填、土方堆放等，将会对施工区地表土层及植被造成损坏，并且由于开挖、回填表面土质疏松，在水流侵蚀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破坏附近地表植被，影响局部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有：

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河道护坡工程施工时流失的水土直接流入河道，土方如不

及时运走或堆放时不当，遇雨时（尤其是强风暴雨时），泥砂流失，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水管道，也会进入河道，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地面塌落和土地占压导致植被毁坏：项目区气候温和湿润，降雨充沛，植被覆盖度较高，树种多样。因河堤自然地势存在高差，若不采用适当的开挖方式进行土体剥离，易造成大堤崩落和塌陷，同时排放的废弃土、废弃土石渣对地表物的占压，使本来长势良好的乔木、灌木树种和草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生扬尘，影响大气质量：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被覆不当，遇雨会随地流淌，有一部分沉积地面，遇晴天或大风时就会产生扬尘，影响区域大气质量。影响市容、破坏景观：弃土如不及时处理，被雨冲散，零乱分布有风时，造成满天风沙影响市容，破坏陆域景观；泥砂进入河道后，使河水能见度降低，也影响水域景观。

4.6.2 防治措施

（1）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河道整治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前必须填筑好施工围堰，施工阶段必须做好水体保护措施。施工沿线靠河一侧必须设置连续挡墙，避免废水、废渣排入河道。建设单位自身要加大水生生物养护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制定水生生物保护制度，强化管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渔政机构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尤其是施工方应该对加强自我宣传。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时间，水上施工应避免昼夜连续作业，尽量降低水下作业噪声。在施工区设置防护网，噪音源周边尽可能安装防噪音设备，降低工程噪音对鱼类群落的影响。禁止施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有害的施工材料尤其是粉尘类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体；降低对渠道水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2）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初步设计阶段确定项目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后，对于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要求在结束后及时清理剩余材料，可以先种植一些浅根性草本植物进行先期绿化，然后复耕，也可以清除硬化表层，复填其它疏松土壤，然后再复耕。应注意在复耕土壤上增施肥料，可以加快植被恢复。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同时，应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并保证成活率和正常发育。

（3）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①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弃土以及施工材料需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并同步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场周边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场地内的物料堆场雨季采用彩条布进行苫盖。其中根据后期复耕和绿化覆土需要及现状占地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施工结束后进

行表土回覆。施工期间表土堆土顶面及边坡撒播草籽临时防护。

②设置不同的开挖边坡，开挖高陡边坡在坡脚设置临时围挡，土边坡的开挖坡比尽量控制在1: 2~1: 3，以保证边坡的安全稳定；施工期尽可能避开大风日或雨天，大雨来临时，土体松散的施工作业面和场地边坡应采用彩条布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坡面。

4.7 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分析

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材料堆场、土方临时堆场、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占地改变了土地原有状态，对地表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引起少量野生动物，如：鼠类的搬迁。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措施，不利影响可在较大程度上得以补救。此类临时占地或被硬化、或被反复碾压，土壤生产力将降低，对此，应在工程施工前完成表土收集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将事先收集的表层土进行场地覆土平整，减轻对土地生产力的不利影响。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其清淤及护岸工程均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岩寺镇罗田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2年11月1日，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徽环建函[2022]11号”对《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黄山市徽州区主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二、加强对建设过程中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工作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施工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

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五、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施工期河道整治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前必须填筑好施工围堰，施工阶段必须做好水体保护措施。施工沿线靠河一侧必须设置连续挡墙，避免废水、废渣排入河道。建设单位自身要加大水生生物养护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制定水生生物保护制度，强化管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渔政机构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尤其是施工方应该对加强自我宣传。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时间，水上施工应避免昼夜连续作业，尽量降低水下作业噪声。在施工区设置防护网，噪音源周边尽可能安装防噪音设备，降低工程噪音对鱼类群落的影响。禁止施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有害的施工材料尤其是粉尘类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体；降低对渠道水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初步设计阶段确定项目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后，对于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要求在结束后及时清理剩余材料，可以先种植一些浅根性草本植物进行先期绿化，然后复耕，也可以清除硬化表层，复填其它疏松土壤，然后再复耕。应注意在复耕土壤上增施肥料，可以加快植被恢复。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同时，应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并保证成活率和正常发育。 (3)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如下 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预防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剧烈水土流失，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弃土以及施工材料需临时堆	1、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未往水体及周边倾倒施工弃土弃渣以及生活垃圾，未向水体内存放废水，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2、陆生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减少临时地面积，施工前期将表层熟化的土壤集中堆放，后期已用于临时用地生态复绿，临时用地生态恢复率达100%。 3、水土保持 施工场地内基础挖方及时回填，未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选在枯水期进行，大坝施工时间较短，未在雨天进行施工，施工期表层土壤后期用于生态复绿，施工期临时用地周边设置挡土墙和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恢复率1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放于施工场地，并同步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场周边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场地内的物料堆场雨季采用彩条布进行苫盖。其中根据后期复耕和绿化覆土需要及现状占地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覆。施工期间表土堆土顶面及边坡撒播草籽临时防护。 ②设置不同的开挖边坡，开挖高陡边坡在坡脚设置临时围挡，土边坡的开挖坡比尽量控制在 1: 2~1: 3，以保证边坡的安全稳定；施工期尽可能避开大风日或雨天，大雨来临时，土体松散的施工作业面和场地边坡应采用彩条布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坡面。		
污染影响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缩短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黄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黄政〔2019〕18号)、《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皖大气办〔2021〕3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2018 年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0〕13号)、《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黄建管〔2021〕95号)、《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 2 月 13 日修订)及《黄山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黄大气办〔2021〕5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扬尘治理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1) 项目施工时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为3米。围挡底边应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无泥浆外漏。 (3)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5) 临时施工便道为水泥硬化路面。 (6) 土方工程产生的扬尘洒水抑尘。 (8)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1、施工扬尘 (1)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时需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 (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6)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7) 根据《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8)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严禁超	装载高度均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并按照制定路线运输。 (10)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2) 工地应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2、汽车尾气 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要求汽车怠速行驶；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多次启动；并使用高品质燃料。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以及基坑排水均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生产等，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 (1) 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定时维修和保养，尽量减少施工机械设备同时施工，减小噪声叠加。 (2) 施工机械远离居民布置，并在附近居民敏感保护目标密集处设置隔声屏障。 (3) 未在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施工。 (4) 禁止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住房处鸣笛。 四、固废污染防治	
--	--	---	--

	载、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9)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10)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1)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的措施。 (12)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2、汽车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及对进出场地的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汽车怠速行驶；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多次启动；提升燃油品质，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基坑排水。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生产等，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河道清淤工程及护坡工程在枯水期进行，河道内水量少，工程机械在围堰内施工建设。基坑排水可在施工工区设置沉淀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施工土方。 ①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对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进行沉淀回用，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③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④施工土方 施工土方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清淤及其他土方工程产生的泥土，在施工过程或工程结束后回填处理。	
--	--	---	--

	池，采用静置沉淀的方法降低废水中悬浮物浓度，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生产。 三、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 施工期应采取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有： ①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④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四、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施工土方。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乱堆放及随意倾倒；施工土方在施工过程或工程结束后回填处理。	
--	--	--

	①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对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进行沉淀回用，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③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④施工土方 施工土方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清淤及其他土方工程产生的泥土，在施工过程或工程结束后回填处理，未回填的部分运至弃渣场堆放，弃渣场位于金山桥附近山坳，距离 8km。		
社会影响类	无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类	(1) 景观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景观生态的影响表现在施工引起的地表景观变化上，包括作业带内地表现有的植被以及永久性建筑等引起的景观变化。对景观的影响主要为工程临时占地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对区域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可看出由于工程施工而导致地表植被破坏，以植被生物量为表征的自然系统生产力必然遭受一定的损失。 工程沿线景观影响分析：工程结束后，对现有的地表开挖进行恢复，农村景观基本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工程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评价区原有农村景观生态朝着良性角度发展。 本项工程对区域景观生态的影响较轻，长远来看对于区域景观具有很好的正效益。 (2) 生态系统稳定性分析 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指生态系统在受到外来干扰时维持和恢复原有状态的能力。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工程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沿线附近的植被为人工栽培植。大多数污水管道沿村内现有道路两侧铺设，不新挖未破坏的植被覆盖地带，道路两侧大多为农田及裸露的地表，部分区域分布地区常见的草本植被；污水处理设施场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分布在各区域自然村附近，均为已被开发的区域，周边为村庄、道路、菜园地、荒地等。 沿线及附近没有发现珍稀植物。施工过程一些植被会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较小，因此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明显改变，同时由于评价范围内多为自然农村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因素较大，施工期结束，随着土地的复垦工作的完成，原植被群落数量也开始慢慢恢复。因此，建设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变化，区域生态系统是稳定的能够较快恢复。	(1) 工程结束后，对现有的地表开挖进行恢复，农村景观基本无改变。 (2) 施工完成后种植草皮、草籽，恢复被开挖的土表，植被恢复率 100%。	与环评阶段一至
-----	-------	--	---	---------

	污染影响类	社会影响类	无	
	社会影响类	社会影响类	无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 对陆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护坡挡墙等建设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给雨季带来水土流失的条件。同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物品种为农田作物、绿化林木等广布品种，无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虽然项目建设造成局部植物个体数量减少，但不会造成物种消亡，相对于对整个区域内物种总量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不会破坏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另外，施工将进行土石方的挖掘和填筑，裸露的地面在旱季引起大量扬尘，对植被产生一定影响，影响较小。 (2) 对水域生态影响 根据现状调研，本项目所涉及河道不涉及鱼类“三场”（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项目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因此施工期损失生物量主要考虑底栖生物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河道治理包括河道堰坝基槽开挖、河岸护坡修筑、河道清淤，工程将改变现状两岸土坡，改变挺水植物的生存环境，在工程施工期间，两岸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将消失。根据类似河道的治理工程调查情况，河道治理后挺水植物及浮水植物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而沉水植物的恢复时间较长。 项目清淤会将大量底泥从水域转运至陆地填埋，造成其中包含一定量的底栖生物因脱离水体而死亡，绝大多数底栖生物生活在河床表层 30cm 沉积物中，疏浚的面积与深度直接影响损害底栖生物的数量。有研究指出，如果疏浚深度在 7~13cm 时，底栖生物可能在 15d 后得到恢复，但若疏浚深度为 20cm 时疏浚后 60d 恢复才会开始。 因此本项目清淤过程中会导致底栖生物受到损害，但随着疏浚作业的结束，恢复稳定的新河床成为底栖生物新的生境，随水流迁移的底栖生物在施工区域内逐步生存繁殖，原有的底栖生物群落得以逐步恢复。 另外，项目疏浚清淤过程中，河道内水生生物大量损失，由于施工过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河流内水流逐渐恢复，水生生物得以恢复，河道整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	--

	河床性质的改变也会造成鱼类生存环境的变化，会对河道鱼类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工程区域施工影响范围内无鱼类产卵场，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而且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边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存环境。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总而言之，由于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没有受保护物种和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和净生产量的损失量不大，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也不是很大。 综上，本项目建设会造成底栖生物等水生生物量的损失，但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时间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物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部分土石方开挖、回填、土方堆放等，将会对施工区地表土层及植被造成损坏，并且由于开挖、回填表面土质疏松，在水流侵蚀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破坏附近地表植被，影响局部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有： 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河道护坡工程施工时流失的水土直接流入河道，土方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不当，遇雨时（尤其是强风暴雨时），泥砂流失，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水管道，也会进入河道，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地面塌落和土地占压导致植被毁坏：项目区气候温和湿润，降雨充沛，植被覆盖度较高，树种多样。因河堤自然地势存在高差，若不采用适当的开挖方式进行土体剥离，易造成大堤崩落和塌陷，同时排放的废弃土、废弃土石渣对地表物的占压，使本来长势良好的乔木、灌木树种和草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生扬尘，影响大气质量：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被覆不当，遇雨会随地流淌，有一部分沉积地面，遇晴天或大风时就会产生扬尘，影响区域大气质量。影响市容、破坏景观：弃土如不及时处理，被雨冲散，零乱分布有风时，造成满天风沙影响市容，破坏陆域景观；泥砂进入河道后，使河水能见度降低，也影响水域景观。 施工期以及施工结束后采取适当的水土保持及恢复措施，对水土流失
--	---

		造成的影响很小。
--	--	----------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基础开挖；粉状建筑材料装卸、搬运和堆放；土方临时堆场及道路运输等均会产生扬尘。 (2) 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 燃油动力机械运行和施工车辆行驶排出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THC 等污染物。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采用高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基坑排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村落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基坑排水、淤泥渗滤水经水泵抽排至沉淀池预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 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水域水质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
--	------	--

		法。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采取合理的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施工土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乱堆放及随意倾倒；施工土方在施工过程或工程结束后回填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移民安置，同时工程施工工程量不大，施工人数不多，对社会环境影响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 景观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景观生态的影响表现在施工引起的地表景观变化上，包括作业带内地表现有的植被以及永久性建筑等引起的景观变化。对景观的影响主要为工程临时占地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对区域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可看出由于工程施工而导致地表植被破坏，以植被生物量为表征的自然系统生产力必然遭受一定的损失。 工程沿线景观影响分析：工程结束后，对现有的地表开挖进行恢复，农村景观基本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工程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评价区原有农村景观生态朝着良性角度发展。 本工程对区域景观生态的影响较轻，长远来看对于区域景观具有很好的正效益。 (2) 生态系统稳定性分析 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指生态系统在受到外来干扰时维持和恢复原有状态的能力。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工程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沿线附近的植被为人工栽培植。大多数污水管道沿村内现有道路两侧铺设，不新挖未破坏的植被覆盖地带，道路两侧大多为农田及裸露的地表，部分区域分布地区常见的草本植被；污水处理设施场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分布在各区域自

		然村附近，均为已被开发的区域，周边为村庄、道路、菜园地、荒地等。 沿线及附近没有发现珍稀植物。施工过程中一些植被会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较小，因此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明显改变，同时由于评价范围内多为自然农村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因素较大，施工期结束，随着土地的复垦工作的完成，原植被群落数量也开始慢慢恢复。因此，建设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变化，区域生态系统是稳定的能够较快恢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河湖防洪整治项目，其清淤工程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的生态破坏，运营期无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河湖防洪整治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使水域及周边范围内整洁美观，并有蓄水作用，且建设的跌水堰及护岸工程对预防洪涝灾害有一定的预防效果，避免了周边农田在洪水期受洪水淹害。因此对社会有正效益。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地表 水	2023年12月9 日-10日	工程罗田村附近和石岗 村附近各设取样点1 个。	水温、pH、COD、 BOD ₅ 、NH ₃ -N、总 磷、总氮、SS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噪声	2023年12月9 日-10日	建设工程河流沿岸敏感 点及工程现场处共布设 8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和4类标准
大气	2023年12月9 日-10日	在工程临时搅拌站聚集 点、罗田村、石岗村各 设1个监测点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表8-1 验收期间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次数 污染物	监测日期							
	12.9				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罗田村附近								
pH	7.1	7.2	7.2	7.3	7.0	7.1	7.2	7.3
水温	10.2	10.4	10.6	10.7	9.8	10.0	10.1	10.3
COD	16	18	18	17	12	14	11	13
BOD ₅	3.6	3.8	3.8	3.7	2.8	3.2	2.5	3.0
NH ₃ -N	0.594	0.682	0.468	0.599	0.496	0.486	0.546	0.688
总磷	0.13	0.16	0.18	0.17	0.15	0.17	0.18	0.16
总氮	0.96	0.91	0.81	0.76	0.76	0.92	0.86	0.93
SS	90	87	81	78	75	72	96	76
石岗村附近								
pH	7.1	7.2	7.3	7.3	7.1	7.2	7.3	7.3
水温	10.3	10.4	10.6	10.6	10.1	10.2	10.3	10.3
COD	13	15	15	14	15.	13	13	14
BOD ₅	2.9	3.4	3.5	3.2	3.4	2.9	2.9	3.2
NH ₃ -N	0.201	0.210	0.221	0.238	0.246	0.265	0.221	0.226
总磷	0.06	0.05	0.04	0.05	0.04	0.06	0.04	0.05
总氮	0.72	0.61	0.64	0.55	0.44	0.57	0.53	0.45
SS	15	19	16	15	16	17	12	15

表8-2 验收期间大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污染物	12.9				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砼拌合站附件								

颗粒物		0.187	0.274	0.231	0.214	0.207	0.195	0.227	0.238
罗田村									
颗粒物		0.201	0.276	0.233	0.279	0.208	0.245	0.277	0.200
石岗村									
颗粒物		0.191	0.258	0.208	0.222	0.191	0.224	0.201	0.201
表8-3 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位置	下宋村	东山坞	青石岗	罗小公路	石岗村	罗田小学	罗田村	簪墩站
12.9	昼间	54	53	52	51	54	52	52	53
	夜间	42	44	43	42	44	41	42	42
12.10	昼间	43	52	49	49	53	49	51	50
	夜间	43	45	44	44	44	43	41	42

3、结果分析

(1) 施工期

经过调查, 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洒水抑尘等措施, 减少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施工段做半封闭处理, 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未外排。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验收期

徽州区水利局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9日-2023年12月10日对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地表水罗田河pH值最大7.3、COD最大浓度18mg/L、BOD₅最大浓度3.8mg/L、NH₃-N最大浓度0.688mg/L、总磷最大浓度0.18mg/L、总氮最大浓度0.96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石岗湾pH值最大7.3、COD最大浓度15mg/L、BOD₅最大浓度3.4mg/L、NH₃-N最大浓度0.265mg/L、总磷最大浓度0.06mg/L、总氮最大浓度0.72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要求。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0.27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噪声值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4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和4类声环境标准, 其中, 铁路干线一侧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声环境标准。

验收结果表明, 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影响, 地表水、噪声以及大气环境和施工前

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

4、监测点位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一、施工期

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设置机构（黄山市徽州区中小河流工程管理处），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自主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

2、做好环境统计，建立工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调查和监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工程环境管理办法，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4、与环境监理机构相互合作，确保施工期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协助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污染事故与纠纷。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建设内容包括跌水堰工程、护岸工程以及漫水桥工程等，运营期工作主要是工程的维护，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需要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一、验收期

由于施工期环境监管任务量较小，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部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徽国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二、运营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附件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中“103环境治理业”，“除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为实施重点管理行业，其余均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无排

污许可管理要求。运营期无监测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1、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已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运营期监测计划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我单位验收调查小组通过对该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进行分析，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以及对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建设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环境质量验收监测可知，在建设期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设后环境状况与建设前相比无明显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2）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施工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对大气环境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声环境影响、对景观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对陆生生物的影响、以及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目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调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已经附近居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施肥，施工弃渣部分已回填及场地平整，其余已运往适宜场地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地已完成生态恢复。项目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

2）验收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河湖防洪整治项目，其清淤工程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的生态破坏，运营期无影响。验收时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结果分析如下：

①大气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施工结束后固体总悬浮颗粒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7\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运行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施工结束后地表水罗田河pH值最大7.3、COD最大浓度18mg/L、BOD₅最大浓度3.8mg/L、NH₃-N最大浓度0.688mg/L、总磷最大浓度0.18mg/L、总氮最大浓度0.96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要求；地表水石岗湾pH值最大7.3、COD最大浓度15mg/L、BOD₅最大浓度3.4mg/L、NH₃-N最大浓度0.265mg/L、总磷最大浓度0.06mg/L、总氮最大浓度0.72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要求。

项目运行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昼夜最大噪声分别为54dB（A）、44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及4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无噪声产生，对声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验收期及运行期无固废产生，对环境无影响。

⑤环境管理与监测调查

项目环境管理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当班值班人员负责。验收环境监测已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运行期无环境监测要求。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我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议

（1）可安排一人接受环保培训后负责项目区环境登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2）加强渔业法的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

（3）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流域水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附图 6 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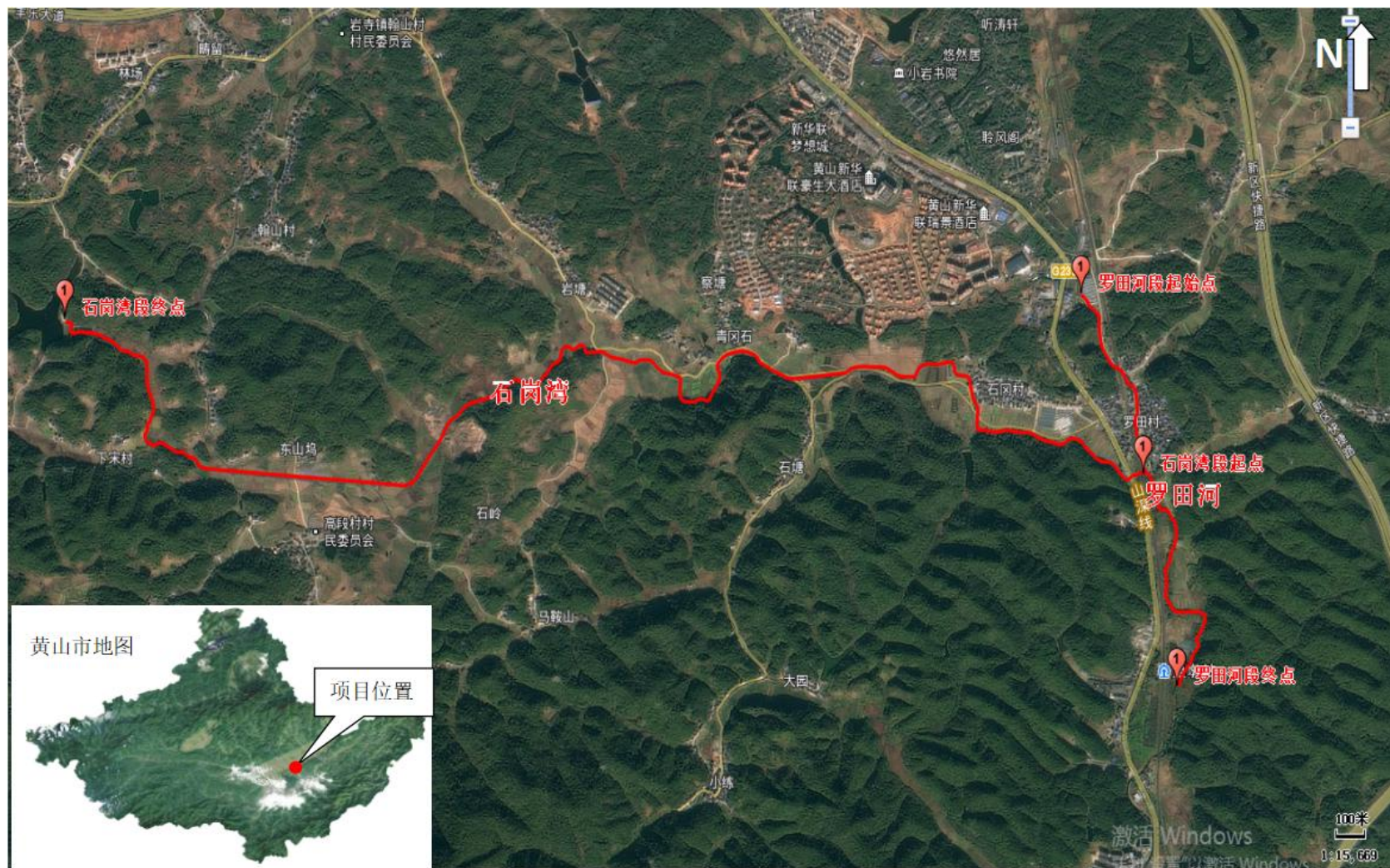
附件 2 立项批复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州区水利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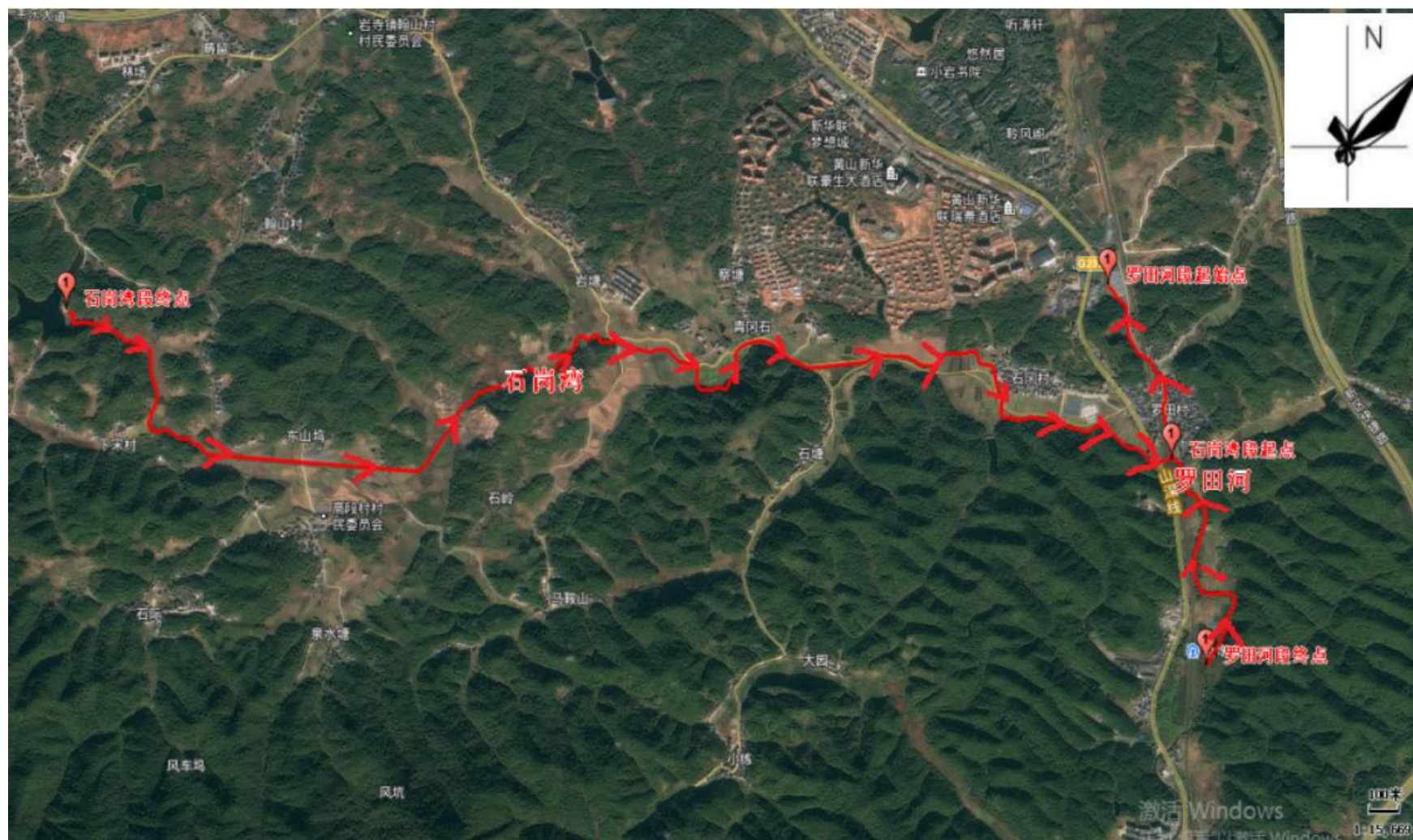
附件 6 环境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流域水向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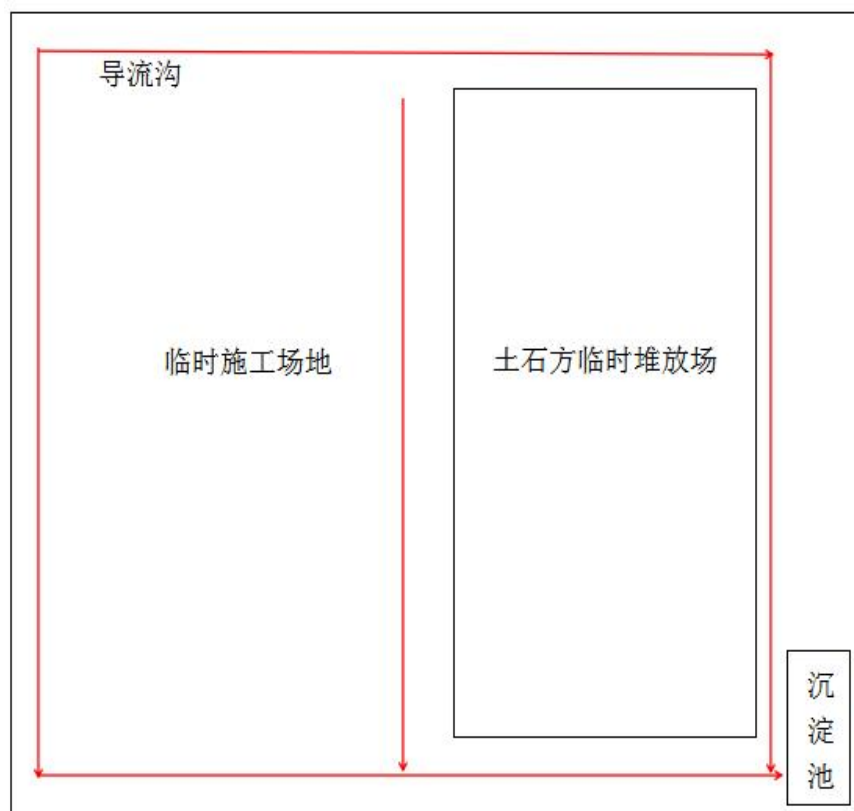


图 8.1 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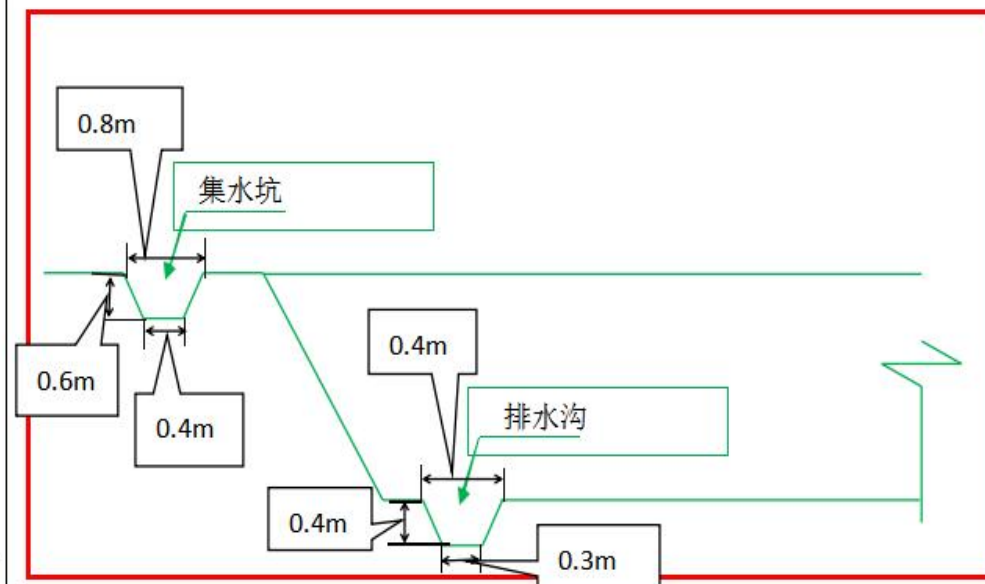


图 8.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图

附图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抑尘措施1	施工期抑尘措施2
	
施工期抑尘措施3（洒水）	施工期规范化照片2
	
新建罗田村1#人行便桥	新建罗田村2#人行便桥

	
新建罗田村3#人行便桥	新建罗田村4#人行便桥
	
恢复石岗村人行便桥	新建石岗弯1#跌水堰
	
新建石岗弯2#跌水堰	新建罗田跌水堰

	
典型挡墙1	典型挡墙2
	
植被恢复1	植被恢复2

附图6 建设现状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村建设的《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现各项工程已全部完成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2023年12月15日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徽发改投资〔2022〕110号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报来《关于对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建议书。

（项目代码：2209-341004-04-01-113992）

二、项目位于岩寺镇罗田河，按村庄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农田段防洪标准为5年一遇进行河道整治，治理长度共7.5km，其中罗田河段1.8km、支流石岗湾段5.7km，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清障约2.88万m³，新建护岸2204m，重力坝跌水堰新建1座、拆除重建2座，便民桥新建4座、拆除重建1座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268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专项补助资金，其余区级配套资金。

四、项目建设期 7 个月。

五、黄山市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请依据本审批文件及时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等有关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核。

七、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政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财政局，公管局，审计局，岩寺镇。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2〕11号

关于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黄山市徽州区 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内。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 1 -

二、加强对建设过程中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工作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施工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五、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2022

年11

日



附件4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州区水利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政秘〔2012〕46号

关于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 管理处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请示》（徽水〔2012〕6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徽州区境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法人，行使项目法人职责。同意吴明燕同志任建设管理处主任、法定代表人，王有声任副主任，任技术负责人，建设管理处下设综合科、工程科、财务科。

请你局认真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等工作，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和安全的控制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及时报请验收。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文件

徽水〔2019〕68号

关于调整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法人制，依照财政部、水利部《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方志辉任建管处主任、法人代表；

李国宝任建管处副主任；

彭永平任技术负责人；

吴家骥任质量负责人；

姚紫云任财务负责人；

谢孝洧任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管处下设三个科室，具体组成人员：

工程技术科 彭永平、李国宝、王 磊、胡 熙；

质量安全科 吴家骥、谢孝洧、方乐宜；

财务综合科 姚紫云、程 珏；

附件：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人员名单。



水利局

2019年8月21日

抄送：市水利局。

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方志辉	主任	
李国宝	副主任、现场代表	工程师
彭永平	技术负责人	
吴家骥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姚紫云	财务负责人	
谢孝洵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 磊	现场代表	
胡 熙	现场协调管理	
方乐宜	现场协调管理	
程 珏	财务综合管理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1017-058

项目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年12月9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5	16.3	99.78
	第二次	阴	东南	1.6	16.6	99.75
	第三次	阴	东南	1.7	16.9	99.71
	第四次	阴	东南	1.8	17.2	99.69
2023年12月10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4	15.6	99.55
	第二次	阴	东北	1.5	15.9	99.50
	第三次	阴	东北	1.6	16.3	99.47
	第四次	阴	东北	1.7	16.6	99.4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AS-1CN 扬尘计	7	u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17-058/S1~S8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罗田村				石岗村			
		S1 第 一次	S2 第 二次	S3 第 三次	S4 第 四次	S5 第 一次	S6 第 二次	S7 第 三次	S8 第 四次
pH 值	℃	10.2	10.4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无量纲	7.1	7.2	7.2	7.3	7.1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8	17	13	15	15	14
氨氮	mg/L	0.594	0.682	0.468	0.599	0.201	0.210	0.221	0.238
总磷	mg/L	0.13	0.16	0.18	0.17	0.06	0.05	0.04	0.05
总氮	mg/L	0.96	0.91	0.81	0.76	0.72	0.61	0.64	0.55
悬浮物	mg/L	90	87	81	78	15	19	16	1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6	3.8	3.8	3.7	2.9	3.1	3.5	3.2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17-058/S9~S16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样品性状	S9~S16: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罗田村				石岗村			
		S9 第 一次	S10 第 二次	S11 第 三次	S12 第 四次	S13 第 一次	S14 第 二次	S15 第 三次	S16 第 四次
pH 值	℃	9.8	10.0	10.1	10.3	10.1	10.2	10.3	10.3
	无量纲	7.0	7.1	7.2	7.3	7.1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11	13	15	13	13	14
氨氮	mg/L	0.496	0.486	0.546	0.688	0.246	0.265	0.221	0.226
总磷	mg/L	0.15	0.17	0.18	0.16	0.04	0.06	0.04	0.05
总氮	mg/L	0.76	0.92	0.86	0.93	0.44	0.37	0.53	0.45
悬浮物	mg/L	75	72	69	76	16	17	1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3.2	2.5	3.0	2.9	2.9	2.9	3.2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17-058/Z1~Z16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环境敏感点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下宋村	12 月 9 日	54	42
Z2 东山坞		53	44
Z3 青石岗		52	43
Z4 罗小公路		51	42
Z5 石岗村		54	44
Z6 罗田小学		52	41
Z7 罗田村		52	42
Z8 鼐墩站		53	42
Z9 下宋村	12 月 10 日	53	43
Z10 东山坞		52	45
Z11 青石岗		49	44
Z12 罗小公路		49	44
Z13 石岗村		53	44
Z14 罗田小学		49	43
Z15 罗田村		51	41
Z16 鼐墩站		50	42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17-058/Q1~Q24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砼拌合站附近、罗田村、石岗村			
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检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u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砼拌合站附近	总悬浮颗粒物 （12 月 9 日）	187	274	231	214
罗田村		201	276	233	279
石岗村		191	258	208	222
砼拌合站附近	总悬浮颗粒物 （12 月 10 日）	207	195	227	238
罗田村		208	245	277	200
石岗村		191	224	210	201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200

审核: 张永伟

签发: 罗永平

签发日期: 2024.1.11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下次计量日期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0021 100050	GST-YQ-0198	DN230103600001	2023/2/26	2024/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073120070 9	GST-YQ-0159	HYC08-1-230901003	2023/9/1	2024/8/31
		HB078020070 9	GST-YQ-0160	HYC08-1-230901005	2023/9/1	2024/8/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4110	GST-YQ-0034	LX2023B-007909	2023/8/14	2024/8/1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 5	ZD21763	GST-YQ-0166	DN230103600006	2023/2/26	2024/2/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GST-YQ-0077	HYC11-1-230522007	2023/5/22	2024/5/21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014	/	/	不需校准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 4	GST-YQ-0078	HYM16-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电子天平	QUINTIX6 5-1CN	36690895	GST-YQ-0062	HYM16-1-230522004	2023/5/22	2024/5/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DN180925	GST-YQ-0066	HYT07-1-230522012	2023/5/22	2024/5/2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160428-4	GST-YQ-0007	HYT07-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 010010	GST-YQ-0094	HYC11-1-230522010	2023/5/22	2024/5/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07692003032 0030010	GST-YQ-0127	C-2023-02-20-026	2023/2/20	2024/2/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904701	GST-YQ-0083	HYC11-1-230522009	2023/5/22	2024/5/21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 年 12 月 9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3 年 12 月 10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氮	B22010220	40.7±1.9	40.8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 20231130	205±25	211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自配 20231201-2	40±4	42	mg/L	合格
总磷	B22110102	0.116±0.009	0.123	mg/L	合格
总氮	B21120069	50.2±2.4	50.1	mg/L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标准滤膜批号	原始质量	本次测得质量	单位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自制 20231201	344.58	344.73	mg	合格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罗田河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境内。根据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项目工程污染物特征，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区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和 4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